

穗环管影（番）〔2023〕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 对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91440113MABNGY8T6E）：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州康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类建设项目，符合《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

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